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工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枣林镇省级小城镇建设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枣林镇省级小城镇建设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岐山县枣林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承包范围：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详见投标预算书

###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9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 1129150.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综合单价\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杨莹\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建设资金并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3.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2025\_\_\_\_\_年\_\_\_\_\_8\_\_\_\_\_月\_\_\_\_\_27\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樊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嘉段印鹏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3MAB0P27P8Y

地 址：\_\_\_\_\_

地 址：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凤鸣湖壹  
号4号楼2单元303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22400

电 话：\_\_\_\_\_

电 话：0917-8212999

传 真：\_\_\_\_\_

传 真：0917-8212999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陕西岐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帐 号：\_\_\_\_\_

帐 号：2703051801201000088547